

10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一、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，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，該次修正前後之規定有何不同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修正前規定

依修正前懲戒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 10 年者。

(二)修正後規定

依現行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分述如次：

1. 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 10 年者，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。
2. 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 5 年者，不得予以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
3. 前述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。
4. 至於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金則無期間限制。

二、A 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 B 機關實務訓練之人員。A 於實務訓練期間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布後，A 應否請事假或休假？如 A 因忙於競選活動，B 機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，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其成績為不及格。A 質疑遭受政治打壓而擬提起救濟，其應循何救濟途徑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A 應請事假或休假

A 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所定準用對象中，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，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，故應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。

(二)A 應循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

1.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，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，係該法準用對象；A 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 B 機關實務訓練之人員即為該法準用對象。
2. 復依同條規定，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，有關其權益之救濟，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。
3. 爰此，A 既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其成績為不及格，即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地方政府特考)

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「關係人」以及「利益」之範圍各為何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關係人之範圍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2.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4. 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利益之範圍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：

1. 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 - (1) 動產、不動產。
 - (2)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 - (3)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 - (4)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2. 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四、公務人員 A 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口頭告知其服務機首長，其擬辭職，但會於兩個月內清理負責業務後於同年 7 月 1 日離職。A 於同年 5 月 5 日上簽，表達上開辭職之意。其服務之 B 機關遲遲未予答覆，是否同意其辭職。後 A 後悔，遂於同年 6 月 2 日上簽申請撤回其辭職之意思表示。B 機關於同年 6 月 8 日不顧 A 已撤回辭職之申請，仍以其辭職為由，予以免職。A 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問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機關將 A 免職之適法性簡析

1. 依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之。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逾期未為決定者，視為同意辭職，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。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 30 日者，以該日為生效日。
2. A 係 5 月 5 日上簽，擬於 7 月 1 日離職生效，期間已逾 30 日，應以 7 月 1 日為生效日，且其又已於 6 月 2 日撤回其辭職，故機關後以其辭職為由，於 6 月 8 日逕予以免職，實顯無理由。

(二)保訓會應為撤銷之決定

1. 依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，復審有理由者，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
2. 以辭職事件係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重大權益，故應循復審程序以為救濟，而本題 A 所提之復審顯屬有理由者，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，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